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本学院要求：

1.只限英语考生报考。

2.对生命科学和拟从事的相关学科（研究方向）有浓厚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均可报考。

3.培养类别：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日制学习，在职学生必须脱产学习。

（三）申请材料：

1.《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创新点的自我评述（不超过500字）；

（2）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期间研究工作介绍，并对研究内容创新性的自我评述（不超过1000字）；

（3）定向博士考生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三、考核方案

（一）初审方式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将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材料递交学院审核组。审核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学术成果、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审核，并根据英语初审情况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二）英语初审办法

1.满足下述认定条件之一，可以免于英语测试（2011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成绩有效）：

-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
- （2）托福90分以上（老TOEFL达到560分）；
- （3）雅思6分以上；
-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2.对不满足上述认定标准的，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英语测试，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合格线。

3.只有达到上述英语初审标准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考核环节，上述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考核环节与方式

1.英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阅读、口语、翻译能力等。

2.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以及硕士或工作期间主要研究工作和成果等。

3.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交叉学科知识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动态的把握能力等。

4.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科研素质、团队意识和实验技能、科研敏感性和创新意识等。

（四）计分办法

1.每个考核环节计分均为百分制。

2.考生总成绩=英语测试*20%+专业基础测试*20%+专业综合测试*3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30%。

四、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

1.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环节，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考核环节各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60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3. 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二）调剂原则

若博士名额仍有空缺时，上线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三）成绩公示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生成绩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及学院公示栏上公示 10 天。

五、监督机制

（一）申诉机制

博士生招考过程以公开、公正、公平为原则。凡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

（二）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2-27403902

邮 箱：smxyzs@126.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第 15 教学楼 212 室（邮编 300072）

六、其他事项

1. 博士生招生名额与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统筹使用。
2. 博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3. 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通知，网址 <http://www.tju.edu.cn/smxy/>。
4.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5.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2-27403902；27403906

联系人： 田浩

邮 箱： smxyzs@126.com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 年 10 月 10 日